

## 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

105 年 8 月 9 日府教小字第 1050192440 號函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之超額教師遷調介聘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之順序如下：
  - (一)經核定停辦、解散學校或幼兒園之超額教師。
  - (二)新設學校或幼兒園須移撥之超額教師。
  - (三)學校或幼兒園減班之超額教師。
- 三、學校或幼兒園得因實際需求，將當年度八月一日復職之留職停薪教師(含因服兵役、進修、育嬰、侍親或其他原因)納入超額教師名單。
- 四、超額教師得以本市全部出缺學校或幼兒園為介聘志願，並按其核定積分高低依序選填學校或幼兒園。  
超額教師之積分相同者，應依序按其現職學校或幼兒園服務年資(以資深者優先)、出生日期(以年長者優先)及抽籤方式處理。
- 五、超額教師之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以下簡稱超額學校或幼兒園)於超額教師介聘達成後，不得因增班而增聘教師。  
超額學校或幼兒園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有教師出缺時，因超額介聘至他校之教師，得依其意願申請優先回原校任職。申請人數超過出缺名額時，依其積分高低順序處理，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 六、超額教師介聘至他校後，得依其志願、超額學校或幼兒園之積分及相關規定，申請當年度市外介聘；且當年度申請市外介聘者，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  
超額教師申請市內介聘時，得保留及採計歷次超額學校或幼兒園之積分，並以一次為限。
- 七、超額教師應詳填介聘申請表，由學校或幼兒園依相關規定審核積分後，送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以下簡稱聯服小組)辦理，並應參加公開介聘作業。  
未依規定詳填介聘申請表及選填志願者，得由聯服小組依其積分順序介聘至有缺額之學校或幼兒園，超額教師不得異議。
- 八、超額學校或幼兒園應對該校(園)申請參加市內介聘之教師負審查責任。  
教師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或評議期者，超額學校或幼兒園應將其送請該校(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該教師不得申請參加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教師於介聘後三個月內，經新任職學校或幼兒園發現其於超額學校或幼兒園有前項情事之一者，應將其送請新任職學校或幼兒園教評會審議；該教師經查證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本局應追究超額學校或幼兒園審查疏失之責任。  
新任職學校或幼兒園不能證實調入教師確有第二項情事之一者，不得拒絕該教師調入。
- 九、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之超額教師，應於本局規定日期及時間內至新任職學校或幼兒園報到。  
違反規定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處理。